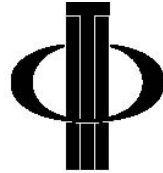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

此乃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頁關於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

(經 2010 年 3 月 5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提高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規範運作的水平，保證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和公平性，提高年報信息披露的質量和透明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指責任追究，是指在年報信息披露工作中有關人員不履行或不正確履行職責、義務或其他個人原因，對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或造成不良社會影響時，對其予以追究與處理。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纠；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

第五条 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相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的指引、准则、通知、备忘录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的规定、流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年报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造成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扰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减轻或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责令改正并作出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责任追究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按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连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具体确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完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極井先生、李松興先生、榮明杰先生、莫偉龍先生、李士林先生、劉基輔先生、羅銘韜先生、王安德先生及郭文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偉立先生、德馬雷先生、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的替任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武敦先生、陸鍾漢先生及何厚鏘先生。